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前夫即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00年00月0 日共同收養聲請人，嗣甲○○與相對人於00年0 月00日判決離婚，相對人隨即搬離，斯時聲請人年僅0 、0 歲，聲請人全賴甲○○及其父母扶養長大，相對人雖身為聲請人之養母，惟自離婚後從未與聲請人聯繫，亦未盡扶養照顧聲請人之責，兩造間已近00年未曾往來，兩造之收養關係已無維持必要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081條規定請求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「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因他方之請求，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一、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二、遺棄他方。三、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四、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。」，民法第108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除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外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兩造戶籍謄本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又證人即聲請人養父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伊與相對人於00年00月0 日共同收養聲請人，

嗣於00年間與相對人離婚，相對人隨即離家，與伊及聲請人再無聯繫，也未曾返家照顧聲請人等語甚詳，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可採信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，相對人於00年間離婚，嗣後將近00年間均無與聲請人互動、往來，亦無適當之聯繫，是兩造長期均無親子間應有之聯絡及感情交流，足認兩造之收養關係已僅存形式而無實質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情，認為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收養關係已有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姚啟涵